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蘭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8058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556030\_11018058500\_1\_3556030\_11018058500\_1.pdf、  
3556030\_11018058500\_1\_3556030\_11018058500\_2.pdf、  
3556030\_11018058500\_1\_3556030\_11018058500\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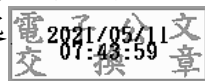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，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，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」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